（上接97版）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存在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9,203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9,203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36.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6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新增离职人员7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累计离职14人），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新增离职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150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结果中，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9.3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处于C＜10分，4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分数处于10分≤C＜90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61,73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13,48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5,368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95,368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9）。

3、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340股；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另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在46%至86%之间，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2,83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1,178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1,178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等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且将严格限制在经董事会授权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保持现住所不变，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编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邮政编码：264200	公司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邮政编码：264200 经营场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后续备案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三）会议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联系邮箱：jqgc@triangle.com.cn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审慎考虑，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妥善处理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喻旭春、戴祚、卓静洁、张晓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2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9号）。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1号）。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等相关文件。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文件。

7、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文件。

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暨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暨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文件。

9、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审慎考虑，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为妥善处理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8月2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年9月15日）止。上市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与交易对方开展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6: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6:00至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四、会议出席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